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0816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16樓、0
0樓、41樓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欏婷

住○○市○○區○○路000號4樓

聲請人即

併案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司執33203）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
樓、11樓及18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恩綺

住○○市○○區○○路00號2樓之2

聲請人即

併案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司執65166）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
樓、11樓及18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冠樺

住○○市○○區○○路000號3樓(消金
法)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黃櫻華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3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01 聲請人對相對人黃櫻華如附表編號1所示標的之強制執行聲請駁
02 回。

03 理 由

04 一、按，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之適用，
05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適用法律之原
06 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07 按，民國114年6月20日施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
08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9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10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11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觀此條文並未變更強制執行事
12 件當事人間執行名義上實體法之權利義務，僅係關於不得為
13 強制執行標的之特別規定，性質上為程序法之規定，依程序
14 從新法理，自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合先敘明。

15 二、查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黃櫻華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
16 限公司(下稱南山壽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聲請執行，經第
17 三人南山壽險公司復本院扣押執行命令，聲明其中有如附表
18 所示債權存在，此有第三人南山壽險公司114年5月13日書狀
19 在卷可參。惟依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
2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 額中之全國最高標
21 準之臺北市每人每月生活費的1.2倍約新臺幣（下同）24,45
22 5元計算6個月為14萬6,730元，而本件扣押人壽保險契約所
23 得如附表所示預估解約金債權已屬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
24 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揆諸首開規定，聲請
25 人就如附表所示標的之強制執行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
26 回。

2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01 附表（執行標的）：

02

編號	第三人	保險契約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債權 (新臺幣)
1	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威利雙享 還本真身契約（定 期給付） Z000000000	110,012元
備註：另南山人壽威利年年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Z000000000；預估解約金210,156元，將於114年9月20日後換價。			